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謝文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送達代收人　呂立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理人　　郭勁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理人　　林勵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送達代收人　蔡智明　　寄送南港○○○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送達代收人　呂承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寄送板橋莒光○○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賴曉秋
　　朱逸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送達代收人　賴沛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文瑞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9年5月1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後，將債務人名下財產新臺幣（下同）15萬0580元分配與各債權人後，於111年10月4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此合先加以敘明。

三、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

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09年11月23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現年72歲，無任何工作及收入，生活必要費用僅依靠國民年金保險每月4,440元及由親友接濟，無任何結餘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1年12月16日訊問、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10月26日訊問時陳明，並提出民事陳報狀，復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健保保險對象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顯示，債務人於106年所得總額4,000元；107、108、110年均無任何所得資料；債務人原在得利紙器工業社投保勞工保險，於85年4月13日退保後，迄今並未再有加保紀錄；另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函覆結果，未見債務人有領取社福補助或津貼，此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2月5日中市社助字第1100014671號函可資佐證，核與債務人所述情節大抵相符，足認債務人陳述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09年11月23日起迄今，並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情，堪予採信。

3.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固定收入，僅依靠每月所領取之國民年金4,440元及親友接濟其生活必要費用，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關於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

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從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又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其他登記之財產或投資項目，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憑；又債務人自107年1月1日即聲請清算前2年起迄今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